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02 學年度系名更改、核心能力及課程修訂相關過程及佐證資料，似未建檔留存。	1. 本系 102 學年度系名更改、核心能力及課程修訂相關過程確實有經過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均有建檔紀錄留存，實地訪評時有陳列於訪評會場，並向委員口頭說明相關更名資料存放在各項會議紀錄檔案中。請見附件 1-1,1-2,1-3。 2. 訪評當日依委員要求，有提供更名前後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設計之對應表及課程主要差異性，惟因委員未要求提供相關建檔資料，故訪評當日無提示相關會議記錄。現提供佐證資料如附，敬請委員鑒閱，請見附件 1-4。	附件 1-1 100-101 學年度更改系名過程佐證紀錄 附件 1-2 100-10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記錄 附件 1-3 100-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 1-4 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應第 1-6 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系名更改後教育目標訂為「培育具食品背景之保健營養專業人才」，惟三大核心能力並未呈現食品背景相關文字。	1. 本系於自我評鑑內容是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函辦理，呈現近 6 年之資料(96~101 學年度)，更名後之資料，因屬 102 學年度，應未屬本週期系所評鑑範圍，敬請委員鑒察，請見附件 2-1, 2-2。	附件 2-1 100.12.23 高評(100)字第 1000002828 號函 附件 2-2 101.10.01 高評(101)字第 1010001702 號函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系名更改、新訂核心能力等相關資訊未能充分傳達給該系學生。	1. 本系於自我評鑑內容是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函辦理，呈現近 6 年之資料(96~101 學年度)，更名後之資料，因屬 102 學年度，應未屬本週期系所評鑑範圍，敬請委員鑒察，請見附件 2-1, 2-2。 2. 目前在校二~四年級學生為原系名「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適用原系名之核心能力及課程，因此不了解系名更改後新訂核心能力等相關資訊。	附件 2-1 100.12.23 高評(100)字第 1000002828 號函 附件 2-2 101.10.01 高評(101)字第 1010001702 號函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更名後，營養師為培育目標之一，營養師證照考照率將成為教學成效重要成效指標之一，但該系前三年應屆學生考取營養師證照比率偏低，且課程教學和輔導策略較更名前，未有更積極的作為。	1. 本系於自我評鑑內容是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函辦理，呈現近 6 年之資料(96~101 學年度)，更名後之資料，因屬 102 學年度，應未屬本週期系所評鑑範圍，敬請委員鑒察，請見附件 2-1, 2-2。 2. 在學生教學與輔導措施方面，爰	附件 2-1 100.12.23 高評(100)字第 1000002828 號函 附件 2-2 101.10.01 高評(101)字第 1010001702 號函 附件 3-1 本系執行證照輔導班簽呈及計畫書資料 附件 3-2 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56 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於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56 頁中說明如下，99 學年度起開設「高等營養學」、100 學年度起開設「生化特論」、101 學年度起開設「證照輔導班」，加強團體膳食供應與製備、食品衛生安全與相關法規、營養學、膳食療養、生物化學等課程，請見附件 3-1, 3-2。</p> <p>3. 另於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應第 24 頁中已有相關回應說明，請見附件 3-3。</p>	<p>附件 3-3 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應第 24 頁</p>